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

重、特大安全事故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辑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

重、特大安全事故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特大安全事故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辑/“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ISBN 7-5045-4746-8

I. 重… II. 安… III. 工伤事故-处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10577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9.875 印张 516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200 册

定价: 3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通用部分）》专辑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生产专辑

起重机械安全专辑

压力管道安全专辑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规章专辑

压力容器安全专辑

电梯与自动扶梯安全专辑

特种设备安全专辑

锅炉安全专辑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专辑

架空索道安全专辑

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专辑

煤矿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建筑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小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国家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专辑

石油化工及危险化学品领域国家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专辑

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国家安全生产管理与科技发展规划专辑

安全现状评价导则

安全评价专辑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与竣工验收专辑

目 录

主要法律有关规定

1. 《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 (1)
2. 《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3)
3. 《防洪法》的有关规定 (5)
4. 《消防法》的有关规定 (7)
5. 《防震减灾法》的有关规定 (8)

主要法规有关规定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1)
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有关
规定 (13)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 (15)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7)
10.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19)
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6)

主要部门规章规定

1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危险化
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的
通知》 (37)
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局《关于印发〈矿山救援工作指导意见〉的
通知》 (47)

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52)
1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颁发《关于对特
大事故抢救工作总结进行备案管理的通知》(节选)
…………… (57)
1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矿山救援指挥中心颁发《关于建立和完善
矿山救援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 (58)
1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西气
东输等四条输油(气)管道 A 类事故应急预案
研讨会纪要的函》…………… (60)
18.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颁发《关于认真
做好“十一”黄金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63)
19.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发布《核事故辐射影
响越境应急管理规定》…………… (67)
20.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卫生部编制印发
《核应急管理导则——放射源和辐射技术应用
应急准备与响应》…………… (72)
21.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编制印发《核电厂核
事故应急演习管理规定》…………… (94)
22. 国防科技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意见…… (101)
23. 建设部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105)
24. 卫生部、交通部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
应急规定》…………… (114)

地方政府安全事故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选编

北京市

25. 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若干意见·····	(128)
26. 北京市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37)
27.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2)
28. 北京市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 作实施方案·····	(157)
29.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通告·····	(163)
30.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北京市 建工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书 (暂行)》·····	(168)
31. 北京市旅游局应对突发情况工作预案·····	(171)
上海市	
32. 上海市灾害事故紧急处置总体预案·····	(175)
33.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重、特大事故 应急处置实施方案·····	(204)
重庆市	
34. 重庆市交通事故快速抢救实施办法(试行)·····	(208)
辽宁省	
35. 辽宁省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15)
36. 大连市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22)
37. 大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28)
吉林省	
38. 吉林省突发性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	(233)
山东省	
39. 青岛市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43)
40. 烟台市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46)
41. 济南市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56)
42. 济南市民用爆炸物品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预案·····	(260)
43. 济南市危险化学品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65)

44. 济南市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69)
45. 济南市煤矿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73)
46. 济南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 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80)
47. 济南市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82)
48. 济南市特大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89)
49. 济南市特大洪涝灾害(内河)应急处理预案	(298)
50. 济南市历城区特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	(303)
51. 济南市长清区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09)
52. 济南市高新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	(316)
53. 济南市天桥区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22)
54. 济南市槐荫区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28)
55. 章丘市特大、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33)
56. 商河县特大、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41)

江苏省

57. 江苏省各类大型活动安全方案上报备案规定	(348)
58. 南京市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50)
59. 无锡市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356)
60. 江阴市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62)
61. 无锡市新区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69)

安徽省

62. 安徽省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79)
63. 安徽省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	(385)

江西省

64. 赣州市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91)
65. 赣州市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01)

- 66. 赣州市救灾应急预案..... (410)
- 67. 吉安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试行) (416)
- 68. 吉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试行) (427)

福建省

- 69. 福建省渔业防台风工作预案..... (438)
- 70. 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处置重大森林火情事故的预案..... (444)
- 71. 福建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452)
- 72. 福建省处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预案..... (459)
- 73. 福州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67)

湖北省

- 74. 襄樊市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473)
- 75. 襄樊市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478)
- 76. 荆州市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83)

湖南省

- 77. 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察厅关于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进行责任追究的规定..... (487)
- 78.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颁发《关于建立健全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490)
- 79. 衡阳市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492)

广东省

- 80. 广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处理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预案..... (598)
- 81. 广东省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 (503)
- 82. 广东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08)
- 83. 广州市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17)
- 84. 广州市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25)
- 85.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特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532)

86. 广州地铁应急公交接驳预案	(541)
------------------------	-------

云南省

87. 楚雄州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546)
---------------------------	-------

贵州省

88. 贵州省重大突发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555)
------------------------------	-------

四川省

89. 德阳市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63)
-------------------------	-------

陕西省

90. 陕西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70)
--------------------------	-------

91. 陕西省防御灾害性洪水应急预案	(580)
--------------------------	-------

甘肃省

92. 甘肃省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04)
---------------------------	-------

93. 甘肃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610)
-----------------------	-------

94. 兰州市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617)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特大农机事故应急处理 预案	(625)
--------------------------------------	-------

主要法律有关规定

1

《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急救

援体系。

第六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

《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四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二) 未采取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十一条 编制防洪规划，应当遵循确保重点、兼顾一般，以及防汛和抗旱相结合、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洪涝规律和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以及国民经济对防洪的要求，并与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防洪规划应当确定防护对象、治理目标和任务、防洪措施和实施方案，划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范围，规定蓄滞洪区的使用原则。

第十二条 受风暴潮威胁的沿海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防御风暴潮纳入本地区的防洪规划，加强海堤（海塘）、挡潮闸和沿海防护林等防御风暴潮工程体系建设，监督建筑物、构筑物的设计和施工符合防御风暴潮的需要。

第十三条 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的地区以及其他山洪多发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隐患进行全面调查，划定重点防治区，采取防治措施。

城市、村镇和其他居民点以及工厂、矿山、铁路和公路干线的布局，应当避开山洪威胁；已经建在受山洪威胁的地方的，应当采取防御措施。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

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建立防火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二)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三) 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 (四)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